附件

# 赣州市房地产执法稽查支队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房地产执法稽查支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房地产执法稽查支队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房地产执法稽查支队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房地产执法稽查支队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主要工作职责是履行房地产执法稽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施工管理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积极配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协助市场监管科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开展房地产项目涉稳问题调处、对房地产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进行调处和协助处理局转办的部分举报投诉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1年赣州市房地产执法稽查支队预算单位共 1 个，包括：赣州市房地产执法稽查支队。

编制人数小计9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9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8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8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8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1人,退职人员0人,遗属人数0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房地产执法稽查支队2021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房地产执法稽查支队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赣州市房地产执法稽查支队收入预算总额为143.0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8.48万元,主要因为是罚没收入返还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5.03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8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赣州市房地产执法稽查支队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143.0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8.48万元,主要是因为执法业务工作增加，上年结转8万元。

按支出项目划分：基本支出143.03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3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23.5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63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赣州市房地产执法稽查支队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135.03元，其中：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3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15.5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63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单位：如台、个、辆等)。

**（八）赣州市房地产执法稽查支队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无项目支出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赣州市房地产执法稽查支队"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32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接待1.32万元,比上年减少0.06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费紧张，正常压缩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1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1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